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24-03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仁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仁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赵仁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联系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赵仁和先生简历

赵仁和先生，197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网络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科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管，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1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赵仁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仁和先生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26,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